正本

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宛禛　02-27877343
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26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321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網站公布修正版「食品過敏原標示之建議標示事項」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國際上對於食物過敏原之科學研究，認為牛奶與羊奶中致過敏性蛋白質相似，對牛奶中所含乳糖耐受不良者，亦不適合以羊奶取代；或建議對奶類過敏體質者，視個人體質狀況避免攝取羊奶。

二、爰此，酌修本署前於103年3月13日以FDA食字第1031300737號函送各界之「食品過敏原標示建議事項」，納入「羊奶及其製品」為建議標示之內容物，鼓勵業者除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所定強制性標示過敏原醒語之六項致過敏性內容物（包括蝦、蟹、芒果、花生、牛奶、蛋）外，亦得自願性一併標示建議事項所列之羊奶、魚類、頭足類、螺貝類、堅果種子類、含有麩質的穀類、大豆、奇異果，以及產品中亞硫酸鹽類或二氧化硫殘留量總計達每公斤10毫克以上者，提供消費者充足資訊。

三、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將於104年7月1日施行，並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。另修正版「食品過敏原標示之建議標示事項」已放置於本署網站（www.fda.gov.tw）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食品Q&A項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轉
103. 10. 16 台罐會收字第14955號